

# 黔南州都匀市境内兰海高速“2.17”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2月17日06时20分许，都匀市境内兰海高速都匀往独山方向1513公里300米处(原贵新高速公路都匀北收费站路段)发生一起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一般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贵州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暂行规定》(黔安办〔2020〕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时按照州人民政府对一般事故一律提级调查的工作要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州安委办于2024年2月26日成立了由州应急管理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八支队、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交通管理局、州总工会、都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了黔南州都匀市境内兰海高速“2.17”道路交通(贵新高速都匀北收费站)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该事故开展调查,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2月17日，叶进某驾驶粤Y34XX9号小型普通客车沿兰海高速麻江往都匀方向行驶，06时20分许，行驶至兰海高速1513公里300米处时，车辆前部与前方停驶于道路紧急停车带的由驾驶人刘昌刚驾驶的赣AD27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沪DL3XX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部发生碰撞，造成粤Y34XX9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叶进X、乘车人曾达生当场死亡，乘车人曾玉某、叶珍某、张天某、曾国某、曾锦某受伤，两车碰撞部位受损。



图 1：事故现场照片

## （二）事故信息接报和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2月17日06时22分，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辖区高速六大队值班民警接刘昌刚报警称：“其所驾的赣AD27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沪DL3XX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在兰海高速都匀往独山方向1513公里加300米处发生追尾事故，有人受伤较重，请求出警处置”，高速六大队接警后立即组织值班领导及民警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

06时55分许，120急救中心、都匀市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到

达现场开展救援，07时50分许，消防救援人员将车上被困人员全部救出，经120急救中心现场确认叶进某、曾达某已无生命体征，其余人员送至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进行治疗，10时00分许交警部门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工作开展完毕。

事故发生后，州委副书记、州长向承强，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薛朝阳第一时间组织专家开展伤者救治及善后处置工作，副州长秦扬远至医院看望慰问伤者，州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局长白映建率队前往现场指导开展事故处置，协调省州医疗专家对伤者进行会诊救治。

### （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组成了事故处置善后工作小组，通过沟通协调，最终以赣AD27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保险公司向死者垫付丧葬费用及部分医疗费用，车辆实际管理企业广东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向伤者垫付部分医疗费用。具体为：向叶进某、曾达某家属先行垫付9万元用于办理死者丧葬事宜，向其余伤者垫付14万元用于抢救治疗。目前，事故认定书已下达，进入保险理赔程序。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车辆情况

**1. 粤Y34xx9号小型普通客车基本信息。**车辆所有人：叶进某，住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县石城镇潭坡村潭x路xx号，核定载人数：7人，实际载人数：7人，厂牌型号：宝骏牌LZW6470ABY，发动机号：18F11210029，车辆识别代码：

LZWADAGA4FB262126, 注册登记日期: 2015年06月18日, 注册登记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保险单号: PDZA20234406D000002181, 保险有效期: 自2023年06月16日00:00时起至2024年06月15日24:00分止。

**2. 赣 AD27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基本信息。** 车辆所有人: 江西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六路以西、学苑路以北办公区写字楼四楼, 核定载人数: 2人, 实际载人数: 2人, 核定准牵引重量: 35065kg, 实际牵引重量 24145kg, 厂牌型号: 解放牌 CA4180P66K25E6, 发动机号: 53903533, 车辆识别代码: LFWNHXSE3N1E13662, 注册登记日期: 2022年8月27日, 注册登记机关: 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险保险单号: 10239043902148329120, 保险有效期: 自2023年9月23日00时00分起至2024年9月22日23时59分止, 强制保险单号: 10239043902124733695, 保险有效期: 自2023年8月22日00时00分起至2024年8月21日23时59分止。

**3. 沪 DL3XX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基本信息。** 车辆所有人: 上海润邗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 2778 弄 30 号 106 室, 核定载质量: 35300kg, 实际载质量 19445kg, 厂牌型号: 轩畅牌 JFH9404TJZE, 发动机号: 无, 车辆识别代码: LA996RACXM0JFH164, 注册登记日期: 2021年10

月09日，注册登记机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 （二）事故驾驶人及乘车人情况

1. **叶进某（粤Y34XX9号车辆驾驶人）**：男，37岁，持C1类驾驶证，有效日期：2021年05月06日起至2031年05月06日止，交通方式：驾驶粤Y34xx9号小型普通客车，在此次事故中死亡，系死者曾玉某丈夫，在肇事前无其他交通肇事记录、无违法记录。

2. **刘昌某（赣AD27XX号车辆驾驶人）**：男，52岁，持A2类驾驶证，有效日期：2014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交通方式：驾驶赣AD27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沪DL353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在肇事前无其他交通肇事记录、无违法记录。

3 **曾玉某（粤Y34XX9号车辆乘车人）**：女，36岁，在此次事故中受伤（经救治无效于2024年3月16日死亡，系07日后死亡），系死者叶进某妻子。交通方式：乘坐叶进某驾驶的粤Y34XX9号小型普通客车。

4. **曾达某（粤Y34XX9号车辆乘车人）**：男，67岁，在此次事故中死亡，系曾玉某父亲。交通方式：乘坐叶进某驾驶的粤Y34XX9号小型普通客车。

5. **叶珍某（粤Y34XX9号车乘车人）**：女，06岁，在此次事故中受伤，系曾玉某女儿。交通方式：乘坐叶进某驾驶的粤Y34XX9号小型普通客车。

6. 张天某（粤 Y34XX9 号车乘车人）：女，61 岁，在此次事故中受伤，系曾玉某母亲。交通方式：乘坐叶进某驾驶的粤 Y34XX9 号小型普通客车。

7. 曾国某（粤 Y34XX9 号车乘车人）：男，30 岁，在此次事故中受伤，系曾玉某堂弟。交通方式：乘坐叶进某驾驶的粤 Y34XX9 号小型普通客车。

8. 曾锦某（粤 Y34XX9 号车乘车人）：女，19 岁，在此次事故中受伤，系曾玉某堂妹。交通方式：乘坐叶进某驾驶的粤 Y34XX9 号小型普通客车。

###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广东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车辆实际使用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根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HFL2A，登记机关：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2018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东路 272 号 1 栋 101 室，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 江西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车辆车籍所在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德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XFJR14，登记机关：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营业期限：2018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六路以西、学苑路以北办公区写字楼四楼，所属行业：道路运

输业，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租赁，轮胎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四）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地点为兰海高速公路麻江往都匀方向 1513 公里 300 米处，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至麻江方向，南至都匀方向。事故路段线型为右弯进直道路段，视距大于 200 米，事发在凌晨时段（天未亮），现场道路为沥青结构，路面干燥，有交通标志标线。道路为单向两车道，单幅车道宽为 375 厘米，应急车道宽为 190 厘米，有紧急停车带（宽度为：220 厘米）道路中央及两侧有隔离防护栏。

#### （五）天气情况

2024 年 2 月 17 日黔南州都匀市境内天气多云，事故路段路面干燥，室外温度 9-22℃。

###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1. 黔南州都匀市境内兰海高速“2.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2 人死亡，5 人受伤。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40 余万元。

### 四、事故原因、性质及事故车辆责任认定

####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当事人叶进某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其所驾车辆逐渐驶出正常行驶路面，骑轧到慢速车道与紧急停车带分道

线上，并向行驶方向右侧发生偏离，且未提前发现前方停驶在紧急停车带的赣 AD27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沪 DL3XX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并及时采取有效避让或制动措施造成追尾碰撞，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 当事人刘昌某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因故将车辆停驶在道路紧急停车带，且停车后未按规定开启警示灯光、放警示提示标志。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3. 当事人曾达某、曾玉某、叶珍某、张天某、曾国某、曾锦某正常乘坐粤 Y34XX9 号小型普通客车，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交通违法行为。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广东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企业法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不清楚、不了解。（2）企业未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未能及时排查出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3）企业动态监控流于形式，未能有效监管、发现车辆行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4）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不清<sup>①</sup>。

2. 江西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企业法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不清楚、不了解。（2）

---

<sup>①</sup>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以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追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一）普通货运业务 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不清。(3)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到位,应急演练开展不到位。(4)企业无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档案及车辆管理情况不清晰。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sup>②</sup>及第四条<sup>③</sup>之规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严重的缺失和漏洞,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 (三) 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经调查认定,黔南州都匀市境内兰海高速“2.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 事故车辆责任认定

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高速六大队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第522796120240000004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sup>④</sup>之规定,认定:当事人叶进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刘昌某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曾达某、曾玉某、叶珍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某、张天某、曾国某、曾锦某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 五、相关企业及部门调查情况

### （一）道路运输企业

1. 广东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经调查，企业存在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的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企业实际控制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熟悉，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应急预案制定情况不清楚，对应急演练开展工作情况不了解，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仅仅对车辆和驾驶人是否违规进行排查。（2）安全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条<sup>⑤</sup>职责不清晰，对国务院安委会《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不清楚。（3）企业动态监控流于形式，提交的近6个月的隐患驾驶员面谈记录与每日违规操作台账、省平台监控台账不能对应；隐患驾驶的面谈记录也多针对分心驾驶、疲劳驾驶和超速行驶进行面谈；每日违规操作台账也仅有分心驾驶、违规驾驶和遮挡摄像头三类，直至2024年2月29日才出现玩手机和打电话的违规记录。（4）专职安全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认识不足，仅负责驾驶人技能、面试体检、车辆车

---

<sup>⑤</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况、安全培训等工作<sup>⑥</sup>，对企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等其它职责认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动态监控台账中的问题，对隐患驾驶人的面谈情况未进行有效监督。（5）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不清。

**2. 江西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经调查，企业存在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的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企业实际控制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熟悉，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未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清楚。（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不清。（3）安全负责人对国务院安委会《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不清楚，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到位，对隐患排查认识仅局限于车辆状况的排查，对隐患台账和情况不清楚；企业应急演练开展不到位。（4）企业无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档案及车辆管理情况不清楚。

## （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 1. 贵州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都匀营运中心。未针对“春节”

---

<sup>⑥</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春运”特殊天气多、车流量大等突出特征，加强人员安排部署，网巡人员一直按照白天2人，晚上1人进行安排，且2月17日晚未对兰海高速进行巡查；未严格按照“一路三方”错时巡查规定开展路巡工作，2024年2月17日，凌晨4点至8点系高速业主方巡查时段，直到事故发生(2月17日凌晨06:20)，未对事故发生点进行巡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组织召开的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安全检查等对车辆违规占用应急车道等不安全行为缺乏关注。

### (三) 有关部门或单位存在的问题

**1. 黔南州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六大队。**2024年1月16日黔南州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速六大队根据2022年、2023年度“春运”情况，对辖区的交通事故情况进行了分析研判，报告中关于事故易发路段的分析中未严格按照《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标准进行，分析报告不精准，存在重分析，轻防范。

**2.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八支队一大队。**2月10日至2月18日，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八支队一大队检查的G75K1514-1541（双向）路段，仅2月17日记录了两项异常信息，且无本起事故相关异常信息记录；对“春节”特殊重要时段工作重视不够，春运、春节期间值班值守工作力量安排需进一步规范加强。

##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 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贵州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都匀营运中心：**对“春节”“春运”等特殊重要时段工作重视不够，网巡工作安排不合理，落实“一路三方”错时巡查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违法停车行为，消除事故隐患。针对本次事故存在的问题，建议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贵州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都匀营运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 黔南州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六大队：**对辖区的交通事故情况分析研判工作重视不够，作出的分析报告措施不力，对于事故防范工作缺乏指导和参考。针对本次事故存在的问题，建议黔南州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六大队向黔南州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作深刻书面检讨，并组织“一路三方”对本次事故进行全面剖析复盘，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落实管控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3.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八支队一大队：**对“春节”“春运”等特殊重要时段工作重视不够，值班值守工作力量安排不足。针对本次事故存在的问题，建议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八支队一大队向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八支队作深刻书面检讨。

## **（二）对有关企业行政处罚建议**

**1. 广东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履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企业动态监控流于形式，对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缺乏

监督，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都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sup>⑦</sup>之规定处以行政罚款。

**2. 江西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开展不到位，对出租车辆赣AD27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一租了之，管理不到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都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处以行政罚款。

###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叶进某（粤Y34XX9号车驾驶人）：**未提前发现前方停驶在紧急停车带的赣AD27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沪DL3XX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并及时采取有效避让或制动措施造成追尾碰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⑧</sup>，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2. 刘昌某（赣AD27XX号车驾驶人）：**因故将车辆停驶在道

---

<sup>⑦</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⑧</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路紧急停车带，且停车后未按规定开启警示灯光、设置警示提示标志，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sup>⑨</sup>、第六十八条<sup>⑩</sup>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sup>11</sup>之规定。建议由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高速六大队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陈艳某（广东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识不清，对上级部署的重点工作重视不够，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动态监控工作不重视，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建议由都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sup>12</sup>之规定处以行政罚款。

**4. 陈伟某（广东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识不清，对上级部署的重点工作重视不够，

---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动态监控工作督促缺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建议由都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3</sup>之规定处以行政处罚款。

**5. 舒某（江西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识不清，对上级部署的重点工作重视不够，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未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建议由都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处以行政处罚款。

**6. 姚高某（江西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识不清，对上级部署的重点工作重视不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到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建议由都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行政处罚款。

**7. 熊某（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都匀运营中心应急队员）：**未落实好“一路三方”错时巡查工作机制，未认真履行好“路巡、路查”工作职责，针对本次事故存在的问题，建议

---

<sup>1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该同志向贵州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都匀营运中心作深刻书面检讨。

8、屈景某（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都匀运营中心应急队员）：未落实好“一路三方”错时巡查工作机制，未认真履行好“路巡、路查”工作职责，针对本次事故存在的问题，建议该同志向贵州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都匀营运中心作深刻书面检讨。

## 七、问题整改建议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黔南州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六大队、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八支队一大队、贵州省贵州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都匀营运中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切实履职尽责，加大高速交通违法、运政违法查处力度。要不断完善“一路三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两客一危”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坚决堵塞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漏洞。加强辖区内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对违规占用应急车道、疲劳驾驶等危险驾驶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零容忍”，抓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形成震慑。

（三）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好假日交通安全。我州涉及 G60、G75、G76 等国家重点高速公路，有货运客运车辆途径多，节假日车流量较大等特点。“一路三方”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一是加强节假日道路交通安全会商、联勤联动，信息共享，结合各时段的气象情况，提前谋划，提前分析，预防交通事故发生；二是针对节假日车流量大的特点，合理安排人员，加强节假日人员值班值守；三是进一步分析辖区内的交通事故发生规律和发生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巡查工作，加强流动执法。

（四）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发生。广东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问题整改，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加强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管理，完善安全培训、考核制度，改进安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增强从业人员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一要加强动态监控力度，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常态化抓好从业人员监控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二要加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提升，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三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配备人员机构，落实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黔南州都匀市境内兰海高速“2.17”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4月9日